

112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財稅行政

科 目：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（50分）

- 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- 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乙向甲承租A屋，乙並將其中一間房間轉租於丙女，丙女因感情問題而於房內上吊自殺身亡，導致A屋成為凶宅，A屋交易價值減損新臺幣250萬元，請先分析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。並附具理由說明，甲得否向乙主張該房屋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害賠償？（25分）

二、甲為A公司納骨塔位之銷售業務員，甲告訴乙此種塔位為一種具有永久有效之使用權，深具增值空間之不動產，且生前購買能消災解厄，延年益壽。乙信以為真，故一口氣向甲購買100個，事後才發現該A公司未合法立案，所購買之該納骨塔位根本無法再轉賣，乙深感受騙，決定提告。請依民法規定，分析乙對甲及A公司該如何主張以維護其權益？（25分）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分）

代號：5412

- 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。
- (二)共25題，每題2分，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1 非法人團體，有無民法規定之權利能力？

- (A)無權利能力
- (B)有權利能力
- (C)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有權利能力
- (D)具有獨立財產者，有權利能力

2 17歲甲就讀某高中，註冊前竟將父母交給他的學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擅自拿去向乙購買A貴重首飾，當日完成交付該首飾及付款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(A)A首飾之買賣契約，尚未生效
- (B)5萬元價金之移轉契約，尚未生效
- (C)A首飾之所有權移轉契約，不生效力
- (D)A首飾之買賣契約，經法定代理人承認而生效

3 下列關於法律行為及其所附條件或期限之敘述，依民法規定，何者錯誤？

- (A)附始期法律行為，於期限屆至時，發生效力
- (B)附停止條件法律行為，於條件成就時，失其效力
- (C)結婚行為不得附條件
- (D)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，如以不正當行為阻礙條件之成就，視為條件已成就

4 甲失蹤時剛滿60歲，並經A地方法院依法宣告甲於民國111年6月7日下午12時死亡。下列敘述，何者與民法規定不符合？

- (A)計算甲之年齡，自其出生日起算
- (B)宣告甲死亡之時，為其失蹤滿7年之時
- (C)甲視為於111年6月7日下午12時死亡
- (D)於111年6月7日下午12時之前，推定甲仍生存

- 5 甲受監護宣告後，以現金新臺幣1萬元向不知情之乙購買A動產，雙方一手交錢一手交物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甲、乙間之買賣契約，無效
(B)甲取得A動產之所有權
(C)甲之支付價金行為，屬於處分行為
(D)甲、乙間之法律行為，不因甲之監護人承認而生效
- 6 甲擅自在乙之A地上，建B屋，並種蔬果。下列關於所有權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B屋為土地上之定著物，與土地附合，成為土地之重要且不可分離之部分，為土地之重要成分
(B)由乙原始取得B屋所有權
(C)A地上之蔬果，由甲與乙共有
(D)A地上之蔬果，為土地之成分，由乙取得所有權
- 7 甲對乙有新臺幣10萬元之債權，丙是甲之子，具有行為能力，未經甲之授權，擅以丙自己之名義將該債權讓與於善意之丁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丁得善意取得甲對乙之債權
(B)丙將債權讓與丁之行為有效
(C)丙債權讓與，係無權處分
(D)丙債權讓與，係表見代理
- 8 下列關於寄託物返還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返還期限雖經約定，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
(B)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物
(C)如定有返還期限者，受寄人絕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返還寄託物
(D)受寄人返還寄託物時，應一併返還該物之孳息
- 9 甲與乙訂立承攬契約，委由乙興建小木屋，並以甲所提供之木材為建築材料。交屋時，甲發現房屋漏水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小木屋漏水，若係甲所供給木材性質瑕疵所致，甲雖不得請求減價或解除契約，但得請求乙修補
(B)小木屋漏水，若係乙過失而施工不當所致，甲得請求乙修補
(C)小木屋漏水，若與甲所供給木材性質瑕疵無關，甲得定相當期限，請求乙修補之
(D)小木屋漏水，若與甲所供給木材性質瑕疵無關，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，乙得拒絕甲之修補請求
- 10 甲貸與乙新臺幣100萬元後，因自己需款孔急，乃於清償期屆至前，未得乙之同意，將對乙之前述債權讓與於丙，但未通知乙該情事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因事前未得乙之同意，該債權讓與無效
(B)因事前未得乙之同意，乙得撤銷該債權讓與
(C)因甲、丙均未通知乙，該債權讓與無效
(D)該債權讓與在甲丙間有效，但因甲或丙未通知乙，對乙不生效力
- 11 農育權乃用益物權之一。下列關於農育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農育權人不得因使用便利而為特別改良
(B)得於農作、森林、養殖、畜牧、種植竹木或保育之目的範圍內，設定農育權
(C)農育權未定有期限時，除以造林、保育為目的者外，當事人得隨時終止之
(D)農育權人除另有習慣外，原則上不得將土地出租於他人
- 12 權利質權，乃以可讓與之債權或其他權利為標的之質權。下列關於權利質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以不動產物權之設定或移轉為給付內容之債權，得為權利質權之標的物
(B)以債權為標的物之質權，其設定應以書面為之
(C)為質權標的物之權利，非經質權人之同意，出質人不得以法律行為，使其消滅或變更
(D)質權以債權為標的物者，其債務人不得為清償

- 13 甲將垃圾棄置於乙之土地上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乙對甲得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(B)乙對甲得請求除去所有權之妨害
(C)乙對甲得請求防止所有權之妨害 (D)乙對甲得主張占有物返還請求權
- 14 甲乙丙三人分別共有A地，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。下列關於共有物分割之敘述，依民法規定，何者正確？
(A)共有物分割請求權之性質，為支配權 (B)共有物分割行為之性質，屬處分行為
(C)共有物分割之協議性質，為物權契約 (D)共有物分割判決之性質，為給付判決
- 15 甲在其所有之A地興建B屋，並將B屋出租於乙，租期10年，並經公證在案。嗣後甲為擔保丙之新臺幣1000萬元債權，將A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丙。甲屆期無法清償債務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抵押權人丙得聲請法院拍賣A地，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
(B)丙於必要時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，聲請法院將A地及B屋併付拍賣
(C)法院應將A地及B屋併付拍賣，以避免土地與房屋各異其所有人之情形
(D)若由丁拍得A地，於房屋租賃存續期間內，丁仍得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乙返還B屋
- 16 甲於自有A地上興建B屋，完工後數年，將A地、B屋先後分別出賣於乙、丙，並分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。丙將B屋出租於丁，丁入住後數月竟遭戊強占房屋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甲於出售B屋時，A地所有人乙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
(B)丙得請求乙向地政機關申請普通地上權登記
(C)乙得請求丙拆屋還地
(D)丁得依占有物上請求權規定，請求戊返還B屋
- 17 下列何種情形，仍須雙方當事人一同至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，始生離婚之效力？
(A)離婚經當事人自行協議 (B)離婚經法院調解成立
(C)離婚經法院判決 (D)離婚在法院和解成立
- 18 甲、乙結婚後，某日甲向市場攤商丙買魚，忘記帶錢，暫時賒帳。嗣後乙至市場時，丙向乙請求給付甲所積欠之價金，有無理由？
(A)無理由，因買賣契約存在於甲丙間，乙並非當事人
(B)無理由，因甲在代理乙為日常家務時，並未向丙表明甲是代理人、乙是本人
(C)有理由，因魚之價金屬於家庭生活費用所生之債務，甲乙應連帶負責
(D)有理由，因甲乙婚後所負之債務均為雙方共有，乙應對婚後債務負責
- 19 甲年幼時父母雙亡，由同居之祖母乙任監護人。甲現年17歲，下列何種行為無須得乙之同意？
(A)甲撰寫自書遺囑，將存款新臺幣10萬元遺贈於女友丙
(B)甲與丁訂立土地買賣契約
(C)甲向戊銀行貸款，並將自己之土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戊
(D)甲欲與己庚夫妻訂立收養契約

- 20 甲乙為夫妻，無子女，父母雙亡。甲有兄弟丙、丁二人。甲乙約定分別財產制。甲死亡時，留有遺產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。丙之特留分為何？
(A)300萬元 (B)150萬元 (C)100萬元 (D)50萬元
- 21 甲乙為夫妻，有丙、丁二子。丙與戊女結婚有一子己。某日甲丙出差，因事故同時死亡。何者對甲之遺產有繼承權？
(A)乙、丙、丁 (B)乙、丁、戊 (C)乙、丁、己 (D)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
- 22 下列關於表見代理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表見代理人為代理行為時，欠缺代理權
(B)本人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，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
(C)相對人明知代理人無代理權限者，不成立表見代理
(D)表見代理之規定，於契約行為及侵權行為均適用之
- 23 依民法規定，下列關於定金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定金為當事人約定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或為不適當之履行時，應支付之金錢
(B)訂約當事人一方，由他方受有定金時，視為契約成立
(C)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時，定金不得請求返還
(D)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時，該當事人僅應返還其所受定金
- 24 甲、乙二人駕駛轎車，因雙方之過失發生碰撞，導致甲之轎車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之損害，乙之轎車受有20萬元之損害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僅甲得主張抵銷 (B)僅乙得主張抵銷
(C)甲、乙均得主張抵銷 (D)甲、乙均不得主張抵銷
- 25 甲以遺囑將其所有之A屋與B地遺贈友人乙。甲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月1日死亡，乙於同年2月1日始知受遺贈，於同日向甲之繼承人表示拋棄遺贈。該拋棄遺贈之效力如何？
(A)自112年2月1日生效
(B)溯及於112年1月1日生效
(C)須待乙以書面向法院辦理拋棄遺贈，並經法院許可時起生效
(D)須待乙以書面向法院辦理拋棄遺贈，始溯及於112年1月1日生效